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(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、分立等)与更正登记(依申请更正)合并办理

申请主体

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;符合单方申请规定情形的,可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、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;
- 5)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,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;
- 6)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(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);
- 7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,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;
- 8) 涉税材料。

备注: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(窗口领证或EMS邮寄)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0.5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:住宅类80元/件;非住宅550元/件
工本费:第一本免收,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10元。

咨询电话: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继承、受遗赠）
与更正登记（依申请更正）合并办理

申请主体

由相关当事人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）：
 - a) 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；
 - b) 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；
 - c) 非公证继承、受遗赠的材料；
- 5)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；
- 6)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（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）；
- 7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，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；
- 8) 涉税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；非住宅 550 元/件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